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calvarypandan.sg/en/mandarin-ministry>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资深牧师: 杜祥和牧师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干事: 黄玉莲姐妹

周刊

06/03/2016

2016年主题: “基督, 教会之首” (歌罗西书1章18节)

亲爱的读者,

(摘自杜祥和牧师著作《建立坚固的基础》)

1. 父亲一职

信徒家庭的父亲职责有异于其他家庭的父亲。他是神所委任那特一单位的头, 赋予权力与责任在主里养育、教导、指引与带领家庭。牧师当然有他的职责, 但每天在场执行神典章的就是父亲。

家庭是在神掌管信徒的制度下, 神所任命的社会单位。我们的造物神是这个单位的头, 祂将掌管之权授予父亲。信徒父亲要如何履行这个神赋予的任务呢? 当然, 他必须拥有足以让他扮演所担任的许多角色的知识:

a) 父亲是牧师: 他必须对基本圣经教义有足够的认识。正如使徒约翰所说: 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他必须能够将这些知识简单清

楚地传授给家人。他必须负起家人灵命成长的责任, 并带领他们在家里与教会崇拜。

b) 父亲是榜样: 他必须是他想在孩子身上所看到的模样。如果他采取的态度是“照我所说的去作但别照我所作的去作”, 结果必定悲惨无比。有其父必有其子, 这是他不可忽视的人之常道。他要确保成功就得竭力效法主的榜样: 正义、公正、善良、慈悲、纯洁、诚实、有爱心、有智慧、舍己、宽容、怜悯。

c) 父亲是供应者: 他必须量入为出, 妥当地供应家庭所需。这当然要靠他正正当当地勤劳工作。

d) 父亲是保护者: 他要照顾家庭的安全, 保护他们免受身体的伤害与外来的威胁以及属灵的攻击和假基督教宗派, 即背道离教的诱惑等等。

唯有圣灵充满、受圣灵支配与带领的人能够成功地承担父亲一职。

主啊! 赐给我们敬虔的父亲, 好让我们有敬虔的孩子!

2. 世上最艰难的工作

许多年轻人在投入情海, 掀起浪漫风潮时根本没有考虑到当父亲时会怎么样。直到孩子诞生了, 才逐渐意识到他其实尚未作好准备。倘若有人预先给他一份“工作职责说明”, 他或许能预先作好准备。

以下是给未来父亲的工作职责的样本:

征求: 基督徒男士来担任父亲。

资格：他必须是认识基本圣经教义的真正重生信徒，能够教导将来的孩子。他必须有远见、道德意志与品性，能够指导一个培训课程，好培训出像他一样有效的未来父亲。无论在哪个年龄阶段，他必须和他所选择的助导（女性）合作带领这个培训，共同劝导与解决成员之间的争端。并能应付在这组织内不时出现的问题，包括屋内的琐碎工作、家庭紧急状况。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都必须随时待命。

前景：对于合适人选，就业前景可嘉。假以时日，可能升级当祖父。

经验：不需要。好的家庭背景是一大优势。

薪金：孩子的爱、欢心、忠心、感激、加上无数次的懊恼、家庭纠纷、幼稚的叛逆以及其他周期性意料不到的剧变。

这就是这份工作的职责说明！年轻人，深思熟虑之后才全心投入！绝对没有其他的呼召是如此苛求、富有挑战性、责任重大。但对于认真地对他的女友作出承诺的敬虔年轻人，他不须害怕。靠神的帮助，肯定能成功地建立一个美好敬虔的家庭。

“ [你] 靠著那加给 [你] 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腓立比书 4:13）

愿神赐福所有读者！

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

属灵操练（三月份）

金句背诵

（罗马书 9:15-16）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
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罗马书 14:7-8）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
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

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
若死了，是为主而死。

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读经运动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3 至 7 章

每日灵修（每日读经释义）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 3 至 5 章 21-32 节

十 诫 (8)

(接续 28/2)

第五诫命

— 我是否孝敬父母？ —

出埃及记 20:12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出埃及记 20:12; 参考 5:16)

当时以色列没有像今日社会的监狱。这些逃城就是监狱。杀人者，不是谋杀犯，须住在逃城直等到大祭司死了。在这之前他若离开逃城，复仇者可以将他杀了。但若是在大祭司死后离开，他是以自由之身离开了。杀人者必须在治理该城的长老或利未人面前确定他的案件。若被认为犯了谋杀，他就不准住在逃城。他必须离开逃城，生命任由复仇者摆布。士师时期神掌管以色列，这是神赐给以色列的公正制度。这是神权政体。在君主政治时期，一切都改变了，权力与司法皆归于君王，就如所罗门王在位时处理国内问题。

III. 纠正对第六诫命的曲解 — 在主耶稣基督的时代，第六诫命被严重曲解。第六诫命仅仅针对谋杀或杀人。这使得这个诫命很容易被遵守因为正常人不大可能剥夺他人生命。

待续 -- 第 9 页

十 诫 (8)

(接续第 4 页)

马太福音 5:21-26 :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但主耶稣基督恢复了对第六诫命的理解。祂阐明任何人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处理这种审判的审判团类似我们现代的初级法院。当时的上诉法院就是犹太教公会。巴尼 (Barnes) 形容审判为：“可以审理谋杀等等案件的审判团。这是设在各大城市与小市镇的法院，通常包括 7 位团员。这是犹太教里最低层法院，案件可以从这里提到公会上诉。”

第六诫命的广义理解与应用告诉我们动怒就是杀人罪的开端。须防患于未然。如果任由怒气日益加大，接下来就是谩骂。“拉加”在亚兰文是指“一无用处的人”。巴尼斯如此解释：“这是叙利亚文，表示极度蔑视。源自“空洞”、“无用”这些词。用来形容蔑视就是表示无知、愚蠢、肤浅。耶稣在这里说采用这样的字眼就是违反了第六诫命。这是违反了诫命的精神，任其放纵，可能导致更公开与可怕的违法行为。孩子必须认识到采用这些字眼是大大地冒犯了神，因为我们必须在审判的日子交代所说过的每句闲话。”

待续 - 下星期 (13/3)

主内郭全佑牧师

